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寶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9,1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5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0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0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0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0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4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49,147元	114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3%	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85,522元	114年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19%	114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